

# 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121996/index.html>) 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杏花西街 18 号楼，电话：0631-5230919）。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最新医保动态、医保政务经办服务流程等内容，通过环翠区政府网站，政企号进行信息公开，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和服务认可度。

1. 主动公开方面。环翠区医保局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医疗保障领域，主动公开机构简介、机构设置、政策

解读、业务动态、财政预决算等内容。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医疗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区医保局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10 余条次，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3 年，环翠区医保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已严格按照《环翠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规范》按时办结，并做好了信息录入工作，比 2022 年增加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环翠区医保局按时更新发布本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等，明确公开时限、载体等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注重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4.平台建设方面。依托政府网站群平台以及“环翠区医疗保障局”政企号，按时按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容进行更新，及时更新最新医保工作动态、拟定的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名单的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情况等内容。本年度，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围绕群众关心的医保领域热点问题和最新的医保政策进行解读，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

5.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组织保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人全年听取 2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作出部署，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二是明确公开职责。进一步理顺各科室职责并进行了政务公开，压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拓展公开维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对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多层次多角度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环翠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及时等情况，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进行改进。

2024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环翠区医保局将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一是严格对照政务公开时间节点，及时按要求对政务公开各栏目信息进行更新，提升信息时效性；二是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通过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岗位变化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不断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年，环翠区医保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年，环翠区医保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环翠区医保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根据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民生保障、依申请公开，工作动态等方面发布政务信息，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准确。

4.其他方面：2023年环翠区医保局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3次，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等走进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实地观摩，交流座谈，切身体验医保经办创新带来的便利。